

公告编号：临 2024-0272

## 海通资管可转债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调整的公告

根据《海通资管可转债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管理人将调整海通资管可转债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调整后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为 7%。本集合计划计提业绩报酬时，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按照计提区间内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分段计算。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3 日